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余岳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,905元，及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其中768元，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其中7,035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其中3,185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其中676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其中678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其中1,068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其中1,424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其中2,070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九)其中7,083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)其中1,716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一)其中4,180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二)其中2,268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三)其中1,146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四)其中6,384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五)其中6,441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六)其中7,230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七)其中8,162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八)其中8,449元，自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十九)其中8,510元，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十)其中8,432元，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01 註：
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- 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- 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- 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- 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